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13.06.25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貳、宗旨：

提倡美術創作，讓學生在藝術創作中展現成就感，提升人文素養，培養學生富有創造力之思考方式，使學生將藝術生活化，並選拔優秀作品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參、舉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二、協辦單位：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美術科教師群

肆、報名對象：

7-8 年級同學每班至少推薦兩名學生參加兩項比賽。9 年級同學自由參加。

伍、作品類別與規格：

類 別	參 賽 作 品 規 格
1. 西畫類	1. <u>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u> ，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 3.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 <u>（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u>
3. 平面設計類	1. 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 <u>厚(高)度勿超過 6 公分，連作不收。</u> <u>（校內賽不用裱裝，代表學校對外參賽的優勝作品，由學校統一裝框）</u>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3. 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5. 水墨畫類	1. 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 <u>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u>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OO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陸、注意事項：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塑膠透明片，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使用鉛筆），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為必填欄位，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代課、代理之

指導老師)，收件後，不接受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8.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9.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經查證屬實，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10.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禁賽 1~2 年。
11.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12.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違者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13. 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 17 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柒、收件：

一、日期：113 年 9 月 09 日(一) - 13 日(五)中午 12：00 止。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捌、標籤：以中文方式書寫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請參考附件一 報名表黏貼說明）

玖、評審標準：

類 別	書法類			版畫類			平面設計類				
評審標準	(一) 筆法	(二) 結構	(三) 章法	(一) 構圖	(二) 技巧	(三) 創意	(一) 文案設計	(二) 媒材使用	(三) 創意	(四) 色彩搭配	(五) 技巧
評審百分比	30%	30%	40%	30%	30%	40%	10%	10%	30%	20%	30%

類 別	水墨畫類				西畫類		漫畫類				
評審標準	(一) 構圖	(二) 技巧	(三) 墨色	(四) 筆法	(一) 構圖	(二) 技巧	(一) 文案設計	(二) 媒材使用	(三) 創意	(四) 色彩搭配	(五) 技巧
評審百分比	20%	20%	30%	30%	40%	60%	10%	10%	30%	20%	30%

拾、獎勵：

以上各類得獎人數，依作品表現擇優錄取，必要時得從缺，各年級取：

- 一、特優若干名：嘉獎二次、獎狀乙紙、禮券 100 元。
- 二、優等若干名：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禮券 100 元。
- 三、甲等若干名：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禮券 50 元。
- 四、佳作若干名：嘉獎一次、獎狀乙紙。

各類特優、優等人數合計至多八名，需購買禮券經費新台幣 4,800 元(8 名* 6 類)。

各類甲等人數合計至多三名，需購買禮券經費新台幣 900 元(3 名* 6 類*50 元)。

總經費合計 5700 元。

拾壹、從本次校內美術比賽得獎作品中，擇優參加「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拾貳、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國中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國中 組 ☐ 美術班 ☒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科系	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 年 班
學校指導老師 (需親自簽名，審核 參賽學生無臨摹、 抄襲、或挪用他人 創意之情形)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

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

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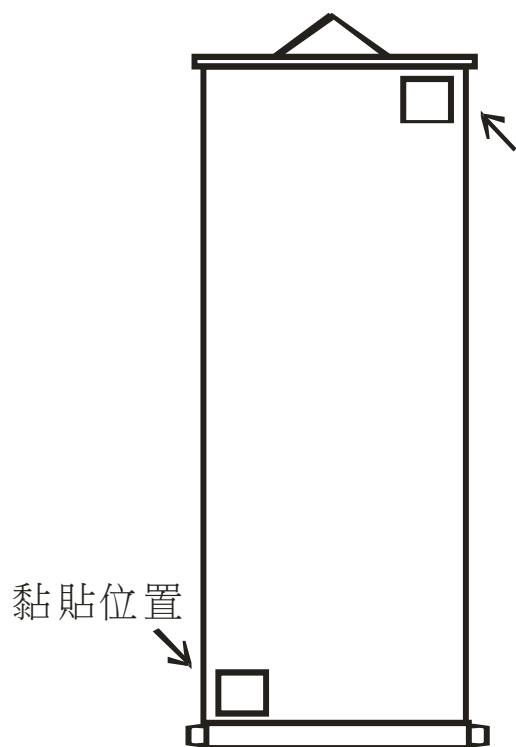
願自負法律責任。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